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8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郭长兴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冠电气拟向张汉鸿、李小明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及百富源、吉林天馨和英飞尼迪等 9 个机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同时金冠电气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并用于鸿图隔膜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冠电气拟向张汉鸿、李小明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及百富源、吉林天馨和英飞尼迪等 9 个机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同时金冠电气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并用于鸿图隔膜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

调整前为：

金冠电气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并用于鸿图隔膜的项目建设。

调整后为：

金冠电气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

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并用于鸿图隔膜的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项下各投入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1,45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550.00
3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25,000.00
4	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合计		72,00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或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为：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1,45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550.00
3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23,800.00
4	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合计		70,80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或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法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法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法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前次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议案》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开性及公正性原则，公司针对签订的未达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披露标准的合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

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为：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